

輔仁大學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實施要點

111.1.13.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永續發展並培育教學及研究人才，提升校外計畫爭取能量，促進本校影響力，特定此要點，並依據「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對象：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在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產學合作、社會服務及跨領域創新專業，積極爭取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並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三、經費來源：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含募款及永續基金)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
- 四、每學年度由研發處發文請一級行政單位提供近五學年度教師名單、計畫件數、金額及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書、契約、公部門核可函及核定清單)，送交研發處彙整並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各業務相關單位之一級行政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條件審議下一學年度應核給彈性薪資之人數、排序及等級：
 - (一)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方得列入計算。
 - (二)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
 - (三)依適用對象近五學年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計畫之執行件數(權重 40%)及計畫行政管理費(權重 60%)之百分等級進行評比。
 - (四)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以及子計畫主持人者，其計畫件數加權 100%計算。
 - (五)獲核給彈性薪資之人，依其排序分為三等級，核給彈性薪資之數額以第一級為最多、第二級次之、第三級最少。各該等級之人數分別如下，但得視每年經費預算及總核給人數調整之。
 1. 第一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二。
 2. 第二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三。
 3. 第三級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十分之五。
 - (六)為鼓勵年輕教師，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教師爭取校外計畫，獲核給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總核給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六、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一學年度每月核予彈性薪資。
- 七、獲核給彈性薪資期間，教師及研究人員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校外單位任職時，停止發放彈性薪資。
- 八、獲核給彈性薪資者之計畫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還該

學年所核給之款項。

九、本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